

证券代码：688233

证券简称：神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4,819,2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4,819,2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76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762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，大会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1 名监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敬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4,819,2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74,819,29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，并对持股 5%以下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科峰、钟超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